

#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年05月02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 二、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行政代表六人：以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輔導主任及輔導組長。
- 二、教師代表兩人：導師代表一人，專任教師代表一人。
- 三、家長代表一人。
- 四、職工代表一人。

第四條、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當年度學務主任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業務。

第五條、本委員會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各相關專案小組，辦理第二條各款業務。本委員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前項各相關小組，執行所分配之業務。

第六條、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掌表

職稱	本職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 規劃並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受理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有關之案件。
副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1.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2.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建立機制，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3.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4. 協助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副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業務。
承辦人	輔導組長	1. 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協助相關學生輔導事務。
委員	總務主任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委員	人事主任	協助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案件。
委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案件。
委員	專任代表	協助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案件。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案件。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案件。